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涉及有污染環境或危害公眾健康之虞者加重處罰之參考係數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加重處罰
一	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第六十一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五、十倍
裁罰事實		係數認定說明			加重處罰倍數 (D)
販賣、使用或貯存鋼瓶數達3支（或其容積總量達60公升）。		違法運作小量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倘遭非工業用途之非法濫用恐危害公眾健康之虞，汙染環境程度小			三倍
販賣、使用或貯存鋼瓶數達10支（或其容積總量達200公升）。		違法運作中量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倘遭非工業用途之非法濫用恐危害公眾健康之虞，汙染環境程度中			五倍
販賣、使用或貯存鋼瓶數達50支（或其容積總量達1000公升）。		違法運作大量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倘遭非工業用途之非法濫用恐危害公眾健康之虞，汙染環境程度大			十倍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加重處罰
二	相關運作人販賣或轉讓予以未依規定取得核可者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第六十一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五、十倍
裁罰事實		係數認定說明			加重處罰倍數 (D)
販賣或轉讓鋼瓶數達3支（或其容積總量達60公升）		違法運作小量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倘遭非工業用途之非法濫用恐危害公眾健康之虞，汙染環境程度小			三倍
販賣或轉讓鋼瓶數達10支（或其容積總量達200公升）		違法運作中量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倘遭非工業用途之非法濫用恐危害公眾健康之虞，汙染環境程度中			五倍
販賣或轉讓鋼瓶數達50支（或其容積總量達1000公升）		違法運作大量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倘遭非工業用途之非法濫用恐危害公眾健康之虞，汙染環境程度大			十倍